

## 113 學年度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### 一、本學程理念

旅遊與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極力發展的無煙囪工業，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，為配合政府推動「21世紀台灣永續發展觀光新戰略」，提升我國旅遊與觀光產業之素質，創造國人優質的休閒生活，與及加速旅遊與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，臺北市立大學成立「旅遊與觀光」學分學程，鼓勵教師打破系所建制，充分發揮及整合教師的專業與技能，提供「跨系所領域」的相關專業知能，藉以培養學生具備旅程規劃師、國民旅遊領團人員、導遊及領隊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協助學生取得考試的相關資格。本學程不僅有助於學生成為專業技術人才，也能增加學生的就業選擇與競爭力，為學生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。

### 二、課程目標與特色

#### (一) 課程目標

- 1.厚植觀光旅遊管理之專業知能。
- 2.培育旅遊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專案規劃能力。
- 3.具備從事旅遊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基本素養。

#### (二) 課程特色

- 1.具跨領域及整合之特性：本課程結合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藝術學院歷史與地理學系、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等三個系優質之師資基礎，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，有助於提升學生專業導覽知能。
- 2.具實務性並強調做中學：本課程內容重視學生未來與職業接軌，在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過程，學程教師將輔導學生考取專業的領隊及導覽證照，以利畢業後的就業。同時並安排一學期全職實習，以利未來就業無縫接軌。

### 三、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

請參閱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」及「臺北市立大學旅遊與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。

### 四、學分規劃表

必修課程	選修課程	總計
2	13	15

### 五、必修課程

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觀光地理	Geography of Tourism	2	2	歷史與地理學系

### 六、選修科目（至少 13 學分）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
臺灣地理	Geography of Taiwan	2	2	歷史與地理學系
休閒活動與旅遊概論	Tourism and Leisure	2	2	通識教育中心
休閒旅遊導覽與解說	Guide and Interpretation of tourism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旅遊英文	Travel English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文化觀光導覽	Guide Touring of Cultural Tourism	2	2	通識教育中心
日語(一)	Japanese(一)	2	2	通識教育中心
休閒產業分析	Analysis of Leisure industry	2	2	休閒運動管理學系